

##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或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熟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,392,000 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.38 元/股。

特此说明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---

瞿海娟

---

喻学峰

---

范玉琴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年 月 日